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土协发[2017]11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已经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及相关专业人员在行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提高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土协）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根据《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粤土协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建立专家库，并开展专家组织、评审、评价等事务性工作。专家聘期为五年，根据履职情况决定下期聘用专家名单。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粤土协个人会员或相关专业人员可申请成为粤土协专家。申请专家的，需提交《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申请表》（见附件），经粤土协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合格后方可入库。

第四条 专家工作领域分为不动产登记、估价等不同方向，申请人可成为单方向或多方向专家。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高尚的职业道德，诚信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熟悉本领域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

（三）具有较高的不动产登记或估价理论水平、技术水平及相关知识水平，满足所属方向的专业要求；

（四）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课题研究、技术研讨、专业用书或期刊文章的撰写；

（五）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或登记代理人资格五年以上，一直从事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或相关工作；

（六）专科学历的，必须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或登记代理人资格八年以上或取得高级职称，一直从事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履职评价

（一）单次履职评价。专家完成单次工作后，由粤土协相应专门委员会或秘书处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年度履职评价。粤土协相应专门委员会或秘书处根据专家年度工作情况对专家进行年度履职评价。

第七条 单次履职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定期限（或次数）的暂停使用；聘期内单次履职评价不合格次数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的，终止专家资格。

第八条 专家资格被终止或自动退出后，粤土协可根据需要按程序增补专家，增补专家的聘期与当期专家聘期相同。

第九条 表彰奖励

（一）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及时给予通报表彰；

（二）组织开展专家论文评优活动；

（三）对大力支持专家库及专家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的权利

（一）使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入库专家”称号；

- (二) 获得粤土协相应的专业期刊、学术资料及网络信息资源;
- (三) 在向中估协推荐资深会员、专家评选等行业活动中, 按照有关规定, 享受优先;
- (四) 在粤土协开展信用评级等行业活动时, 可获得相应加分;
- (五) 根据有关规定, 可享受工作补贴或报酬;
- (六) 独立自主的发表意见, 与其他专家意见不一致时, 可以保留意见;
- (七) 专家工作受行业保护, 专家可根据参与工作情况要求保密。

第十一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 (二) 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保密;
- (三) 承担行业委托的专家任务及公益活动,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 取得学术成果、获得社会荣誉、变更联系方式时, 及时报知粤土协;
- (五) 接受的工作如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 应及时告知申请回避;
- (六) 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可采取咨询答复、形式审查、专家评估、讨论会审、协会审定相结合, 以及资料审查、现场询问、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家可向粤土协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及其他有需求的组织提供咨询等服务, 专家提供的服务记入专家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粤土协采取网上报告评审、专家会议等形式组织专家开展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或秘书处将专家工作情况记入工作档案。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

（一）专家库管理系统用于登记、记录、查询、统计和修改专家信息、主要活动和业绩，并用于专家履职评价；

（二）专家库管理系统具有信息公告、授权登录、专家查询、随机筛选、信息核对、数据统计、资料下载、公众查询等功能；

（三）粤土协入库专家应纳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实现网络化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登录

（一）粤土协专业研究与发展部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通过指定账号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的录入、统计、维护与更新等；

（二）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在系统中均有对应且唯一的专家编号和指定账号，可登录系统更新完善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专家信息的采集、维护、发布

（一）专家个人信息采集与发布。新聘专家及调整变更的专家名单确定后，专业研究与发展部要及时将专家个人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专家个人电子信息档案；

（二）专家个人信息维护。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及时更新完善个人信息资料，并经专业研究与发展部审核确认；

（三）专家工作与活动信息采集与审核。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及活动的情况信息，由专家本人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并由专业研究与发展部核实有关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粤土协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申请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1. 申报专业方向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号				登记代理人资格证号	
2.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盖章)					
3. 个人详细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及邮编					
4. 教育背景 (从最高学历填起)					
大学名称	学历及学位		学习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5. 其他相关专业资格及职称					
资格 (职称) 名称	资格 (职称) 证号		如何获得	获得时间	
6. 专业经历					
时间	职务	工作单位	职责类别和权限范围 (详细情况)		

近三年签署不同目的土地估价报告的数量					
出让（ ）份	抵押（ ）份	转让（ ）份	核资（ ）份	改制（ ）份	收储（ ）份
咨询（ ）份	上市（ ）份	其他（ ）份			合计（ ）份
目前工作概况，技术工作方面的经历					
主要成绩、主要作品、发表的文章等					
其他辅助经历					

注：随本申请表一同上报的其它材料：

- 1.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扫描件；
- 2.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 3.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近三年签署土地估价报告的业绩清单。